附件1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

根据《认定办法》和《工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优化申报流程，精简申报材料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自我评价。企业对照《认定办法》第十一条和《工作指引》第三部分进行自我评价。自评符合条件的，可按照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

2. 注册填报。申报企业登录“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”（https://fuwu.most.gov.cn/），实名认证通过后开展后续申报工作。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申报。

3. 网上提交。企业在“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”，按系统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、逐一上传附件材料（作为评审依据，附件材料须清晰、完整、规范），并及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，完成网上填报。

4. 纸质材料提交。企业通过“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”生成并打印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，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。附件材料须与申请书所填内容一致，并本着“与认定条件紧密相关”的原则，尽量简明扼要，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见附件2。济南高新区内企业将纸质材料提交至所在园区审核，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（PDF扫描件，电子版、纸质件均需与系统提交材料一致）。

5. 材料审核。申报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备齐材料后，需向所在园区提出现场审核申请，各园区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，要按要求对申报材料中知识产权、近三年项目研发活动和成果转化情况、2023年度的科技活动人员和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情况、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等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填写好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》（见通知附件3）。现场审核完成后，核实意见表交予申报企业与申报材料一同装订成册，放置在目录页之前。同时，园区应留存好复印件同相关核查工作资料一并留存备查。各园区要切实做好审查工作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把好审核关，杜绝审核流于形式、走过场，对现场核查中发现与申报材料不一致、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的企业一律不得推荐上报。

高新区科技部门在收到各园区审核报送的中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后，将联合同级财政、税务部门对该机构是否符合《工作指引》相关规定进行审查，并将审核结果报送省认定办。同时，高新区科技部门将加强与同级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沟通联系，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出具意见。

6. 汇总推荐。各园区完成材料审核并督促申报企业在系统完成提交后，将高企申报推荐函（推荐函中请简要说明现场审核工作开展情况）、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5）、中介机构审核汇总表（见附件6）（以上三项均需纸质件、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版），中介机构证明材料（纸质版1份、电子版2份），企业认定申报资料（正本扫描件电子版2份），申报核实意见表（PDF版1份），于每批次申报截止日16:00前报送至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科技办公室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（注：电子版均以优盘形式报送，涉及电子版材料按照“序号-企业/中介机构全称”命名，其中序号与相关汇总表编号保持一致。企业申报材料正本纸质版由园区妥善留存备查。）